

##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10:00在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）公司C3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（董事长卜宇，董事任桐、陈宇键，独立董事冷淞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。会议由副董事长曹勇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

摘要》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